

石防護設施。

(四)遊客分流措施部分，峽谷步道於遊客尖峰時段車輛擁塞，積極分時分流疏導，以降低風險；規劃興建布洛灣至巴達岡吊橋，分流引導遊客安全賞景，應可有效防止落石傷人。

(六十六) 行政院函送陳委員根德就國道計程收費重複扣款等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2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103)

陳委員就國道計程收費重複扣款等問題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有關重複扣款部分：遠通公司於後端系統有交易檢核機制，能過濾重複交易車輛之錯誤偵測。本(103)年 1 月間，因計程收費上線初期未穩定，且後端系統進行系統調校與優化，造成原經交易檢核機制過濾出之重複交易(扣款資料)有部分未匯入帳務系統，致客戶帳務交易資料出現重複扣款情事，該公司已全面清查，將誤扣金額加倍奉還客戶，並加強後端檢核機制，確保不再發生。另交通部臺灣區國道高速公路局(以下簡稱高公局)已委外成立「計程電子收費系統重複扣款稽核委員會」，自本年 2 月 1 日起至 4 月 30 日止，針對計程收費後所發現之重複扣款執行稽核作業，並訂定「關鍵績效指標(KPI)」。第 1 個 KPI 指標為對單一門架抽樣之車輛全日交易數為 99.9%；第 2 個 KPI 指標為對全日抽樣之車輛為 99.98%，並且要求雙指標皆須通過，每日進行雙 KPI 值之計算，倘若未通過任一 KPI 值，則當日裁罰 50 萬元，截至本年 3 月 14 日止，各周稽核均通過雙重 KPI。
- 二、有關網站流量及 APP 資安部分：國道計程收費系統 APP 主機服務中斷事件，經行政院國家資通安全會報技術服務中心會同內政部警政署刑事警察局研析所取得之原始紀錄檔及程式碼後，確認事件發生原因係遠通公司系統設計不當所致，行政院資通安全辦公室已將調查報告函送高公局，該局已請該公司針對 APP 無法正常服務儘速改善。目前 APP 系統之服務，已上線供用路人下載更新使用，並正常提供服務。又為提升網頁及 APP 服務效能，高公局亦於春節前要求該公司確保系統穩定、正確，增加網頁及 APP 容量，並妥為規劃客服人力，以提供良好服務，經監測後，於春節期間亦能正常提供各項服務。另針對遠通公司官網遭駭事件，經刑事警察局調查，釐清事件發生原因係部分學生所為，並未對網站進行破壞或竊取個人資料，全案已移送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檢察署偵辦。至 OBU 車上機用戶轉換成 ETAG 一節，高公局將持續督促遠通公司主動協助民眾，順利完成換裝。

(六十七) 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增加都會警察勤務加給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4212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6-92)

江委員建議增加都會警察勤務加給所提質詢，經交據有關機關查復如下：

- 一、政府對警察人員之待遇向極重視，除支給與一般公務人員標準相同之薪俸、主管職務加給外，其所支給之專業加給業較一般公務人員高出 905 元至 2,035 元，警察人員並得按其勤務特性、業務量及工作危險程度分 3 級按月支給 6,745 元至 8,435 元之警勤加給；刑事警察則按警勤加給原支等級標準再加 6 成，月支 1 萬 0,792 元至 1 萬 3,496 元。另考量警察人員執勤制度，每月得核實支給超勤加班費最高 1 萬 7,000 元。是以，政府業已衡酌警察人員之實際業務特性，對其待遇優予考量。
- 二、至所提建議盡速核定通過新北市政府「都會警察勤務加給」提案一節，鑑於現階段警力配置於特定地區確實造成勤務負擔繁重，間接導致警力流動，責酬失衡現象，行政院已於本（103）年 4 月 29 日修正「警察人員警勤加給表」，增訂勤務繁重加成規定，各地方政府治安、交通、警察勤務狀況符合內政部訂定之勤務繁重指標及衡量基準者，經陳報該部審核通過後得予試辦；試辦之地方政府所屬警察人員之勤務加給最高另按原支等級數額加 1 倍或 5 成加成支給，並溯自本年 1 月 1 日生效，期能有效鼓勵警察人員留任勤務較重之地區。

（六十八）行政院函送江委員惠貞就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未確實依法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9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9）

江委員就特定寵物繁殖買賣業者未確實依法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所提質詢，經交據本院農業委員會查復如下：

- 一、本會為落實特定寵物業相關管理及杜絕非法寵物繁殖買賣，自 100 年度起督導各地方政府執行「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專案，除請各地方政府應對所轄合法特定寵物業者定期查核，並提高稽查非法寵物業者頻度，每年稽查件數均達 4,000 件以上。
- 二、有關 100 至 102 年就違反動物保護法第 22 條之 2 第 1 項規定業者未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之裁罰件數不高一節，係因該項裁罰需有確實之事證，通常需稽查時係買賣犬隻交易當下或購買人出面作證，始能獲致確實事證，因此，取得業者未於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之違規行為事證相當困難，實非各地方政府未辦理相關稽查所致。
- 三、為更精準落實寵物業買賣犬隻時植入晶片之稽查，本會將於前開「加強查緝非法寵物繁殖買賣業者計畫」專案增加工作項目，並邀集各地方政府研商如何強化稽查寵物業買賣犬隻未植入晶片案件、提高稽查頻度及宣導等工作，務必落實動物保護法之執行。

（六十九）行政院函送羅委員淑蕾就捍衛偏遠地區、弱勢族群資訊人權，須投入臺灣偏鄉數位教育，縮短數位落差帶來之社會問題所提質詢之書面答復，請查照案。

（行政院函 中華民國 103 年 5 月 12 日院臺專字第 1030027543 號）

（立法院函 編號：8-5-8-263）